

粤府土审〔14〕〔201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7年度 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江门市新会区2017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国资（利用）字〔2018〕141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经济联合社、茶坑第一经济合作社、茶坑第二经济合作社、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茶坑第四经济合作社、茶坑第五经济合作社、茶坑第六经济合作社、茶坑第七经济合作社、茶坑第八经济合作社、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茶坑第十经济合作社、茶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茶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茶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茶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东甲经济联合社、东甲第六经济合作社、东甲第七经济合作社、东甲第十五经济合作社、都会经济联合社、都会第一经济合作社、大洞经济联合社、奇榜经济联合社、天

马经济联合社，三江镇联和经济联合社、五四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11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4646 公顷、未利用地 6.867 公顷，以上合计 8.449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新会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508 公顷（耕地 0.2544 公顷、园地 0.2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3.1205 公顷、未利用地 1.4092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3.4876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江门市新会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80594440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新会区人民政府。